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毛偉龍

蕭惠月

第二組許組長繼協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高慈穗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 107.12.10 至 107.12.14 共 4 位候選人登記(由常任委員輪值)。

(二) 107.12.16 至 108.2.28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增聘張條清、高馨航、林清福、戴秋東四位監察小組委員。

- (三) 107.12.17 本人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九合一選後檢討會。
- (四) 107.12.20 召開第 47 次監察小組會議：
- 1、審查立委補選候選人政見稿
  - 2、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 3、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授權召集人核定）
- (五) 107.12.21 本人列席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
- (六) 107.12.25 起，通知違規案之相關人陸續到本會陳述，由甘龍強委員詢問。
- (七) 107.12.27 本人參加本會召開之九合一及公投選務工作檢討會。
- (八) 108.1.4 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
- (九) 108.1.10 本人參加在臺中州廳辦理之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十) 108.1.15 本人參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是否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合併同日舉行投票中區公聽會。
- (十一) 108.1.16 召開第 48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違規裁罰案。
- (十二) 108.1.17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發表會錄影在群健有線公司辦理，由許永山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十三) 108.1.18 至 19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兩次託播監看，排定監察小組委員輪值。
- (十四) 108.1.21 至 26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排定監察小組委員輪值。
- (十五) 108.1.27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日，排定監察小組駐區委員與常任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中區公聽會」。
-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結果及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朱勝永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向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請辭里長 1 職，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案，敬請審議。
- (三) 依照本會第 78、79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3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法及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爰此，有關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21,000 元之計算方法及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若日後有里長補選事宜亦依此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送「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北屯區及北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二) 108 年 1 月 4 日下班後，本市北屯區及北區戶政事務所完成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作業。
- (三)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於北屯區及北區公所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相關組室主管於 1 月 9 日蒞臨該所視察公告閱覽情形。

- (四) 108年1月18日完成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選舉人確定人數分別為北屯區 218,104 人、北區 119,744 人，相關數據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提供各組室參用。
- (五) 108年1月27日投票日派員留守協助查詢選舉人名冊服務。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自107年12月16日至108年2月底計2.5個月)，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張條清、高馨航、林清福及戴秋東等4人，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448號函核定聘任。
- (二) 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設置224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2人，本次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沈智慧、民主進步黨推薦王義川、聯合黨推薦林忠勝及邱于珊共計4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其所屬政黨及候選人平均推薦，此次推薦之政黨及候選人均推薦112位監察員，各投開票所推薦之監察員超額部分，已於本(108)年1月4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會9樓會議室由王召集人洲明主持辦理抽籤完竣，並已通知各候選人及推薦之政黨與北屯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監察員講習。
- (三)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11案，其中7案已提送本(108)年1月16日第4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將中選會交辦之3案先行提送本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函復；其餘4案提送下次委員會議審議，另有5案係關於網站及Line群組發表意見或文宣者，已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負責人或發表人後再依規定處理。

- (四) 本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張○銘、許○珠、蔡○幸、劉○伶、林○玉、劉○吉、呂○美、梁○荏、吳○嬌、陳○元、林○興、游鄧○姬等 12 人裁罰案，已依委員會議決議開具裁處書，請受處分人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繳納罰鍰，迄今計有張○銘、蔡○幸、劉○伶等 3 人已繳納，另外陳○元先生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本會已擬具訴願答辯書函送中選會辦理。
- (五)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1.6 中院麟民發 107 選 6 字第 1080003033 號函請本會派員協助辦理吳佩芸提起當選無效之勘驗選票工作，並將於本(108)年 2 月 12 日驗票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先至本會豐原廳舍倉庫搬運選舉票，已請監察小組張委員條清到場執行監察業務。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本 (1) 月 2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本 (1) 月 2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8年1月22日中市民地字第1080001990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3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朱勝永，於108年1月14日向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請辭里長1職。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該里里長業經外埔區公所准辭其里長職務在案，再依同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候選人林○冠先生於選舉前10日散播民調，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57號函示之說明二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

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三、案經108年1月16日本會第4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認為林君在粉絲專頁之內容僅係個人評估得票情形並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依前項中選會函示之說明二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四、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107年12月25日被檢舉人林○冠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不予裁罰。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寰宇新聞台107年11月16日播出之節目內容，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0003065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9條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民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寰宇新聞台於107年11月16日20時至24時播出之「世紀之都專題報導」，內容均

與臺中有關且出現市長林佳龍之長度達 10 分鐘，疑有違反本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該新聞台所屬之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該公司已派新聞部總監蕭丁毓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由甘委員龍強蒞會詢問在案。

四、案經 108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認為本案只是新聞台之專題報導，並非邀請候選人參加之節目且內容無關選舉，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五、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被檢舉人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蕭總監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不予裁罰。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奇摩新聞 (<https://www.facebook.com/109249609124014/posts/2187916771257277/>) 違法公布民調」一案，本會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查明，該網站內容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示之說明二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

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三、案經 108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認為該奇摩新聞內容僅係評估各縣市選情，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依前項中選會函示之說明二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四、檢附本案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0999 號函及附件陳情書件資料影本。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臺中市 第 5 選舉區	1	邱于珊	女	51/02/25	無	2,910	否	
臺中市 第 5 選舉區	2	林忠勝	男	41/12/21	聯合黨	157	否	
臺中市 第 5 選舉區	3	王義川	男	61/03/07	民主進步黨	32,903	否	
臺中市 第 5 選舉區	4	沈智慧	女	46/09/16	中國國民黨	49,230	是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8 年 1 月 27 日

##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中市 第 5 選舉區	沈智慧	女	46/09/16	中國國民黨	49,230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8 年 1 月 27 日

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外埔區公所。</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8 年 2 月 1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ol> </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8年2月18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8年2月19日至2月2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於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8年2月2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8年2月24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2月24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8年2月28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公所初審，並於本(28)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8年3月7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8年3月1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外埔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10) 日編造完成。		
10	108年3月12日至3月14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8年3月1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8年3月14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外埔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8年3月14日至3月1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ol>	外埔區公所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8年 3月20 日前	投(開) 票所工 作人員 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講習,講解選 舉法令及投(開)票 實務,並由公所主辦 。	外埔區公所	
15	108年 3月21 日前	選舉公 報編印 完成		1 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 各候選人之號次 、相片、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 出生地、推薦之政 黨、學歷、經歷、 政見及投(開)票 所地點與選舉投 票有關規定,編印 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 日2日前送達選舉 區內各戶,並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	外埔區選務作 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 第47條第1 項至第6項 、細則第28 條、第30條 第1項。
16	108年 3月24 日	公告候 選人名 單與競 選活動 之起、 止日期 及每 日競選 活動 之起、 止時 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 間自3月25日至3 月29日止;每日 之起、止時間:自 上午7時起至下午 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 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38條第1 項第4款、 第40條第1 項第3款、 第2項,細 則第22條第 4款、第24 條。
17	108年 3月26 日前	公告選 舉人人 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 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 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23條第2 項、第38條 第1項第5 款,細則第 12條第1項 、第22條第 4款。
18	108年 3月27 日前	分送選 舉公報 及投票 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 知單於本(27)日前 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並將選舉公報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47條第8 項,細則第 12條第3項 。

19	108年 3月28 日前	選舉票 印製完 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08年 3月29 日	選舉票 發交投 票所主 任管理 員點收 及佈置 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所於本(29)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li> </ol>	外埔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08年 3月30 日	投票開 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li> </ol>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2	108年4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08年4月2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公所應於4月2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08年4月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08年4月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備查。 3 函知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08年4月1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08年4月13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13)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08年5月3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3)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08年5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li> <li>3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li> </ol>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